

工期总日历天数：378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18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伍元零壹分（¥ 3495.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孙新慧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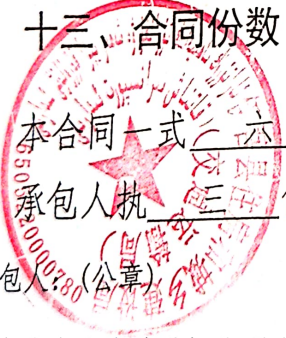
(签字)

地址：伊吾县振兴西路62号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42号天润世

纪大厦一单元1202室

邮政编码：839300

邮政编码：83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新慧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021722210

电话: 0994-236296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伊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

京南路支行

账号: 30290001040000728 账号: 3004801409024547580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2)

(3)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执行,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自治区相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规定。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发包发按合同总价款 30%预付工程

款，工程开工后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并有甲方和
监理审核后方可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后停止支付，
待工程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经
甲方、监理、审核机构审定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审定后 1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
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对人工费的支付要及时到位并且需附有经员工
字的所有员工工资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支付依据。并且于每次结